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嘉敏議員

副主席

鄭其建議員

委員

李碧儀議員

李均頤議員

孫啟昌議員, SBS, MH, JP

黃楚峰議員

鄭琴淵博士, BBS, MH

伍婉婷議員, MH

龐朝輝議員

李勝幟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黎慧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甘鎮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陳中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張潤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陳思嘉醫生

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2

陳麗文女士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行動主任

楊思翔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張家禮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黃木隆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李銘強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港島東 1
鄭建匯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嚴清霞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	}	(議程第 6 項)
冼沛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參事(策劃)6		
楊樂祺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2		
王永新女士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工程統籌 15		
勞月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統籌主管(小販資助計劃)	}	(議程第 7 項)
劉志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小販資助計劃)		
鄭瑞安先生	消防處分區指揮官(新界西南)		
吳紹琨先生	消防處灣仔消防局局長		

秘書

黃旭希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記錄

2. 經李碧儀議員動議，伍婉婷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第二十一一次會議記錄。

報告事項

第 2 項：二〇一五 / 二〇一六年度撥予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5/2015 號)

3. 委員同意並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龐朝輝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出席會議。)

第 3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評估報告

(i) 「愛·惜·食」推廣計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8/2015 號)

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討論事項

第 4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6/2015 號)

5. 已根據第二十一次會議討論結果更新上述文件，各政府部門亦已更新行動清單內各項目最新情況。
6. 各政府部門就文件作補充，介紹部門最新跟進情況。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委員反映指留意到波斯富街近利舞臺及近合和商場對開售賣報紙固定攤位小販疑售賣未經准許貨物如煙葉、煙斗、雜貨等，要求食環署加密巡查和加強監管。
 - (ii) 就區內持牌食物製造廠(街頭小食店)的衛生問題，委員指出留意到位於柯布連道 2 號及百德新街的街頭小食店衛生情況惡劣，污水渠淤塞和垃圾胡亂棄置問題嚴重，而後者的渠道淤塞問題有蔓延至記利佐治街跡象。委員指上址的衛生問題除了影響環境外，亦對居於附近的市民帶來滋擾，要求食環署作出積極跟進並適時作出檢控。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張潤明先生回應指部門會加密巡查於以上地點營業的持牌食物製造廠。
 - (iii)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陳中志先生補充指部門就柯布連道 2 號的持牌食物製造廠(街頭小食店)經營時產生的衛生問題，一般會循針對光顧小食店的市民和針對小食店內部的衛生情況處理。針對小食店顧客胡亂棄置垃圾問題，部門現時已於小食店對出行人通道放置垃圾收集桶處理市民產生的垃圾，亦會口頭警告隨處丟棄垃圾的市民，有需要時進行檢控工作。至於針對小食店的衛生情況，部門現時主要發現小食店內工作間間隔不合乎標準，已執法要求小食店改善店舖內部空間。如遇經警告及檢控後仍未改善的小食店，部門可執行職權收回小食店的食物製造廠牌照及向法院申請封閉命令，禁止小食店繼續經營。現時上址已有一間小食店因此停業，部門亦會繼續積極跟進及加強監管。

- (iv) 委員就店舖霸佔公共地方問題作出討論，指出由於駱克道建材舖阻塞街道問題有惡化跡象，建議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將此項目呈上地區管理委員會作討論和跟進。
- (v) 委員詢問食環署巡視區內公眾餵飼雀鳥黑點的安排，另要求食環署於文件上更詳細列出部門就此問題的檢控數字。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陳中志先生回應指部門一般會派出穿著制服或便裝人員於日間不定時巡邏區內餵飼雀鳥黑點。如發現有公眾餵飼野鴿，會以亂拋垃圾條例作出檢控。
- (vi) 主席指堅拿道西與駱克道交界偉德大廈側巷有店舖懷疑於大廈牆身僭建伸建物。由於該伸建物明顯屬該地舖業主非法僭建，主席要求屋宇署直接向該地舖業主採取執法行動，有需要時發出清拆令。屋宇署屋宇測量師張家禮先生表示部門會就個案派員到上址巡查，如確認伸建物屬地舖業主僭建及與地舖相連，會根據《建築物條例》向地舖業主發出清拆令。
- (vii) 有委員跟進景隆街 2 號懷疑僭建商鋪問題，詢問屋宇署有關的跟進情況。屋宇署屋宇測量師張家禮先生表示上述店舖為經部門批准而合法加建的工程。委員認為上述店舖加建於兩座大廈中間，未必符合消防安全，質疑部門為何仍然批准加建申請，亦要求部門重新檢視該個案。主席總結並要求部門於會後或下次會議向委員報告調查結果。
- (viii) 主席指留意到近日報章多次報導柯布連道行人天橋無牌流動小販擺賣情況嚴重，詢問有關部門的跟進和執法情況。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部門有定期派員到上址巡邏，但鑑於該天橋人流高，而無牌流動小販多有人士協助觀察食環署職員的巡邏情況，追截和檢控工作有一定難度。有委員跟進指柯布連道行人天橋人流密集，連接港鐵出口和區內主要政府及商業大樓，促請部門正視無牌流動小販阻塞街道問題，督促員工持謹慎及嚴肅態度巡邏，嚴正執法。
- (ix) 委員指出區內整體環境衛生情況有惡化的情況，認為與外判清潔承辦商質素參差有關，建議部門加強監管和巡查外判承辦商的清潔工作。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加密巡視區內衛生情況，並要求食環署定期提供街道清洗工作流程表，讓委員因應該流程表，與部門巡視區內街道衛生情況。

(x)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於行動清單新增以下項目，並要求部門於下次會議就項目作專題報告：

- 監管區內垃圾收集站衛生情況
- 監管無牌販賣小販阻塞街道問題

**第 5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7/2015 號)**

7. 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楊思翔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張家禮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黃木隆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李銘強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港島東 1
鄭建匯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8. 已根據第二十一次會議討論結果更新上述文件，各政府部門亦已更新各項目最新情況。

9. 各政府部門就文件作補充，介紹部門最新跟進情況。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i) 就告士打道垃圾收集站的重置或重建研究情況，渠務署代表李銘強先生報告指該垃圾收集站旁的用地為部門海港淨化計劃的工地辦公室，該用地預計使用至二〇一六年底。部門亦已提供負責人員的聯絡資料，有需要時可與食環署磋商該垃圾站的重建工作安排。

(ii) 警務處灣仔警區行動主任陳麗文女士報告指就委員關注位於寶靈頓道一帶的違例泊車問題，警方已安排於交通繁忙時段派員進行交通巡查及作出檢控。於過去三個月，警方於上址共發出 80 多張告票。警方亦會繼續監察上址的交通情況，有需要時作出檢控。

(iii) 主席表示於最近的黑點考察期間留意到鵝頸街市南北座對開灣仔道路段的路面破損情況嚴重，促請路政署盡快完成路面重鋪工程。

(龐朝輝議員於五時二十分離席。)

- (iv) 就柯布連道 2 號對出空地及行人路，委員反映該址的行人天橋出入口近日雜物亂放及人群聚集問題嚴重，關注上址的環境衛生和安全問題，促請警務處及食環署加強執法。警務處灣仔區行動主任陳麗文女士回應指位於上址的美沙酮診所一帶為毒品黑點，警務處已定期派員巡邏及進行截停搜查或安排拘捕行動，近月警方亦曾就藏毒或販運毒品罪行作出拘捕。警方因應有關地點的治安情況加派人手巡查或安排反毒品行動。
- (v) 就謝斐道 477-491 號後巷的環境衛生和僭建問題，委員表示留意到經部門跟進後垃圾廢料包胡亂棄置問題有改善，但認為有關部門就上址僭建問題與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的溝通和處理手法有待改進。
- (vi) 委員就景隆街 6 號渣菲大廈後巷的環境衛生問題作出討論，指出留意到垃圾、雜物胡亂棄置問題有轉移到至鄰近馬路的跡象，污水渠亦有淤塞問題，促請有關部門作積極跟進，有需要時進行執法行動。
- (vii) 有委員表示譚臣道及盧押道之間，近分域街後巷積水嚴重且時有發現老鼠出沒，衛生情況惡劣，促請食環署作積極跟進。委員續指明白涉及地段有部分屬私人路段，建議食環署加強針於上址營業的食肆的衛生教育工作。

(李碧儀議員於五時三十分離席。)

- (viii) 委員跟進寶靈頓道與堅拿道西之間灣仔街市一帶的渠道淤塞問題嚴重，於天雨過後尤其明顯，希望各有關部門能作緊密溝通，嚴正處理問題，有需要時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改善上址渠道淤塞的情況。渠務署代表李銘強先生報告指，街市對出寶靈頓道路面集水溝及其接駁渠道，屬路政署管轄範圍，就其下游的公眾渠道，渠務署會定時巡查確保暢通。部門亦於五月曾與路政署及食環署舉行跨部門會議，協調改善上址渠道路面集水溝及其接駁渠道淤塞問題的工作，渠務署亦會密切繼續聯同路政署及食環署跟進寶靈頓道與堅拿道西之間灣仔街市一帶的渠道情況，確保路面集水溝及其接駁渠道保持暢通。

(會後補註：渠務署於 2015 年 8 月 11 日進行最近一次巡查，渠道沒有發現淤塞情況。)

- (ix) 主席表示留意到陳東里近鵝頸街市路面的環境衛生情況有惡化趨勢，垃圾和雜物胡亂棄置問題嚴重，疑有人於黃昏開始將大量垃圾和發泡膠箱棄置於上址路面。而垃圾和雜物往往堆積至翌日早上才有食環署職員進行清理和清潔路面工作，引致街道經常有強烈垃圾異味，衛生情況惡劣，促請食環署盡快派員跟進，改善上址衛生情況。
- (x) 主席另反映堅拿道天橋底有販商疑長期放置貨物和雜物，阻塞行人通道，亦有電單車違例泊車情況，要求各有關部門跟進。
- (xi)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剔除以下環境 生黑點：
- 謝斐道 477-491 號後巷(近肇明大廈)
 - 告士打道垃圾收集站
(註：合併於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行動清單供部門於下次會議一併報告)
 - 安樂里(利昌大廈低層往昌業大廈通道)
 - 汕頭街 1 號(汕頭街廣泰樓對出空地)
 - 皇后大道東 36-44 號

並新增以下環境 生黑點：

- 駱克道 142-148 號後巷
- 聯發街側巷及行人路
- 堅拿道天橋底
- 陳東里（近鵝頸街市）
- 渣甸街（近燈籠洲街市）

(屋宇署代表張家禮先生、渠務署代表李銘強先生、地政總署代表黃木隆先生、環境保護署代表鄭建匯博士及路政署代表楊思翔先生於五時四十五分離席。)

**第 6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擬議於灣仔區興建公眾骨灰安置所設施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9/2015 號)**

10. 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嚴清霞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
冼沛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參事(策劃)6
王永新女士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項目管理 15
楊樂祺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2

11.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嚴清霞女士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委員關注於部門建議地點興建骨灰安置所設施對區內的交通影響，希望各相關部門特別於春秋二祭時，加強實施人流和車輛管制措施，避免造成交通擠塞。主席亦建議部門就興建骨灰安置所設施的安排與區內持分者保持充分溝通。警務處灣仔警區行動主任陳麗文女士回應指由於上址的私家車位較少，於春秋二祭期間，市民一般大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香港墓場。根據部門資料，重陽節前後人流平均每日 100 多人次，高峰期全日人流約 400 多人次；清明節前後人流普遍較多，高峰期全日約 1400 人次。陳女士表示警務處於春秋二祭期間會因應人流調派警員及交通督導員到場維持秩序，部門亦與電車公司協調，將原來面向香港墓場出入口的電車站移前至皇后大道東出口位置，避免等候電車的市民與出入墓場的人流重疊，造成擁擠。
- (ii) 委員建議部門加強向市民宣傳骨灰安置所設施為無煙區，鼓勵市民以鮮花拜祭。此外，主席亦建議部門增加大樓的綠化設施及考慮和研究公眾骨灰安置所讓區內市民可優先申請該安置所龕位的可行性。
- (iii) 委員會一致通過支持上述計劃，主席另要求部門如就以上建議對計劃有更新安排，需再向委員會遞交及匯報有關文件。

(警務處代表陳麗文女士於六時離席。)

(食物環境衛生署代表嚴清霞女士和冼沛華先生、建築署代表王永新女士及運輸署代表楊樂祺女士於六時五分離席。)

第 7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小販資助計劃」進展報告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1/2015 號)(經修訂)

12. 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勞月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統籌主管(小販資助計劃)

劉志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小販資助計劃)
鄭瑞安先生 消防處分區指揮官(新界西南)
吳紹琨先生 消防處灣仔消防局局長

13. 食物環境衛生署統籌主管勞月儀女士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委員感謝各有關部門就計劃一直以來的努力，喜見為持牌小販搬遷及重建攤檔已接近尾聲。
- (ii) 就販商承聘承造商安裝電線管道和電線箱的安排，有委員反映於渣甸坊小販攤檔的電線管道工程設計和安排有待改善。有委員認為電線管道安裝落地斜通在行人路面的設計並不適用於行人通道較狹窄的渣甸坊。委員認為有關部門、港燈和承造商應加強溝通，希望部門能促請港燈安排餘下的地下電纜鋪設工程時，確保與當區議員和販商保持緊密溝通。委員同時建議部門對承造商作適度的監察和支援，以助計劃能圓滿完成。
- (iii) 就區內各排檔區的消防安全問題，主席詢問消防處各排檔攤位於完成搬遷後，是否已符合部門的防火要求。此外，主席關注福興里過往由於路段狹窄，消防車不能進入以上路段，詢問部門在上址的各個攤位進行重置或重建後是否亦已符合部門的消防安全要求。消防處分區指揮官鄭瑞安先生回應指部門一直與食環署及各販商保持溝通，待所有攤檔按文件所示的位置完成搬遷後，皆已能符合部門消防處的防火要求。為讓消防車能經福興里進入渣甸坊進行滅火工作，消防處已與各有關部門協調，並為該路段進行鞏固工程，工程已於二〇一五年初完成。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部門於上址進行 3 款的實地測試，測試的牽涉 2 款消防車種，包括高可到達 37 米樓高的鋼梯消防車及可升高到 17.5 米高的升降台消防車。經分析以上實地測試的數據後，部門聯同食環署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與各販商舉行會議，期間向販商講解為配合消防處於現場的工作而須進行攤檔搬遷工程的位置。完成路段加固工程和攤檔搬遷後，消防車現時可採取由渣甸街進入福興里，經福興里進入渣甸坊路線進行滅火工作。

(孫啟昌議員於六時二十分離席。)

- (iv) 主席指根據文件，渣甸坊排檔區尚有 15 個攤檔仍未搬遷或重建工程，詢問食環署有關跟進工作及最新安排，亦關注部門能否充分與各販商就攤位搬遷安排取得共識。食環署統籌主管勞月儀女士表示

雖然在灣仔區內 4 個小販排檔區安排攤檔搬遷有一定難度，但部門一直與各販商和其他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絡，因應各方提出的意見在可行範圍內作出配合。各販商和持份者已同意部門的建議，有關攤檔亦已完成搬遷至新攤位位置，計劃可算是圓滿完成。就有關渣甸坊排檔區餘下 15 個攤檔的搬遷工作，部門已安排各販商於計劃第三階段，即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搬遷。除了部分檔主需申請延期搬遷攤檔外，現時尚餘 3 個檔主仍未向部門正式就搬遷提交資助申請。據部門了解，其中一個檔主將交回固定小販牌照，而另外兩個檔主亦將遞交攤檔搬遷及重建申請。部門亦會積極跟進以上個案，並確保所有攤檔於六月十六日前完成搬遷。

- (v) 主席期望此計劃能於本年度逐步完成，提升區內小販攤檔的消防安全，亦建議部門可藉此計劃與小販販商作全面溝通，有需要時提供支援。

(食物環境衛生署代表勞月儀女士和劉志強先生、消防處代表鄭瑞安先生和吳紹琨先生於六時三十七分離席。)

第 8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五年灣仔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0/2015 號)

14.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張潤明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委員反映區內蚊患黑點有增加和惡化趨勢，要求部門將謝斐道（前中央樓）地盤位置、堅尼地道和寶雲道列入蚊患黑點清單、盡快派員跟進外，委員亦促請食環署積極與其他部門溝通，進行聯合滅蚊工作。
- (ii)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陳中志先生回應指除定期的滅蚊工作外，部門亦會加強宣傳工作，提高公眾的滅蚊意識。此外，部門亦有定期舉行跨部門會議，希望各部門有需要時能協助區內防蚊工作。陳中志先生和衛生署代表陳思嘉醫生均鼓勵各委員可向部門索取有關滅蚊資訊的宣傳單張向公眾派發，以更廣泛地向公眾宣傳滅蚊訊息。

第 9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

(i) 灣仔區全城清潔齊動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4/2015 號)

15. 委員討論下列撥款申請：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元)
14/2015	灣仔區全城清潔齊動手	青新角度	66,414	66,414
備註： (i) 委員同意合辦和資助上述活動及給予有關豁免禮物的派發對象及津貼上限。				
會後補註： (i) 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的會議上，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第 109/2015 號文件。				

(ii) 灣仔區至「fit」男女工作坊暨講座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2/2015 號)

16. 委員討論下列撥款申請：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元)
22/2015	灣仔區至「fit」男女工作坊暨講座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49,000	49,000
備註： (i) 委員同意合辦和資助上述活動及給予有關講解員的津貼上限和禮物的派發對象及其津貼上限的豁免。				
會後補註： (i) 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的會議上，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第 110/2015 號文件。				

第10項：下次會議日期

17. 下次會議將在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五十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五年八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正式通過。